

# 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硕龙至天西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大新县德天至宁明公路建设指挥部  
设计单位: 大新县公路局  
监理单位: 大新县公路局  
施工单位: 大新县公路局  
验收单位: 大新县公路局

大新德天至宁明公路(硕龙至天西段)工程位于崇左市大新县和宁明县境内。路线起于大新县硕龙镇东南面巴岑附近,位于硕龙镇巴岑附近,通过旧桥可接规划修建于大新县硕龙镇巴岑附近,通过旧桥可接规划修建于大新县硕龙镇巴岑附近。

大新县公路局

大新县公路局

天至宁陕公路(镇元至天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崇环审(2022)

37号)对该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重新批复。项目全长

76.04公里(镇元-塔子梁段)、80公里/小时(塔子梁-响水段)，一级公路标准建设。项目建设范围为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桩号K0+000~K58+650，路线全长59.188公里，三期工程不实施。本工程对应环评阶段桩号K0+000~K58+650段。项目于2019年4月正式开工建设，于2022年11月项目通车试运行。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关于印江至镇元公路(镇元至天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崇环审(2022)37号)》

批复，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1. 路线走向：本项目路线走向与批复一致。

2. 技术标准：本项目技术标准与批复一致。

3.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与批复一致。

4. 主要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与批复一致。

5. 其他：本项目其他内容与批复一致。

6. 结论：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符合批复要求。

去投入使用。因此，本次选择调本硕士收费站，收费

站位于站址北侧，投资约 100 万元，生活污水经物理式一体化服务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周边沟渠。

## 2.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了定期洒水降、密闭运输散装建筑材料、对材

料堆场采取遮盖措施，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因此扬尘产生量较少，扬尘吸收装置由建设单位自行设置。

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了定期洒水降、密闭运输散装建筑材料、对材料堆场采取遮盖措施，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因此扬尘产生量较少，扬尘吸收装置由建设单位自行设置。

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了定期洒水降、密闭运输散装建筑材料、对材

动物”等标牌。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阶段，项目在K41+689~K42+000段穿越了遂宁市合兴镇的北

源保护区，并设置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将路面径流引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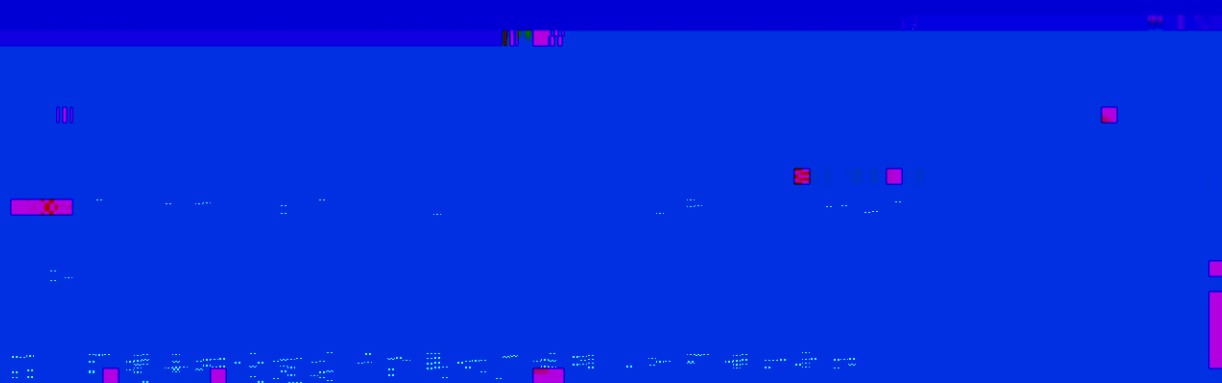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与北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图 6-2 项目与北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建设结果表明，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及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施工噪声对外环境造成的

影响较小。

运营期：在验收调查期间的车流量条件下，沿线噪声敏感目标的监测或类比结果均满足相应声环境质量使用功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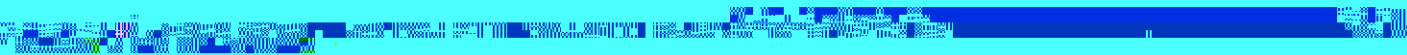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已由专人负责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施工单位已将工程废弃土石方运至弃渣场集中处置。运营期由运管单位定期对沿线路面垃圾等废弃物进行收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生态影响

项目桩号 K0+000~K58+650 穿越广西花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其中在桩号 K4+370~K5+480、K8+240~K8+880、K9+950~K10+440、K11+955~K13+695 段 4.431km 穿过广西下雷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保护区范围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料场、施工材料存放场。项目全线路段占用保护区土地 5.94hm<sup>2</sup> 全部位于广西下雷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范围内。

④ ⑤



④ ⑤

④ 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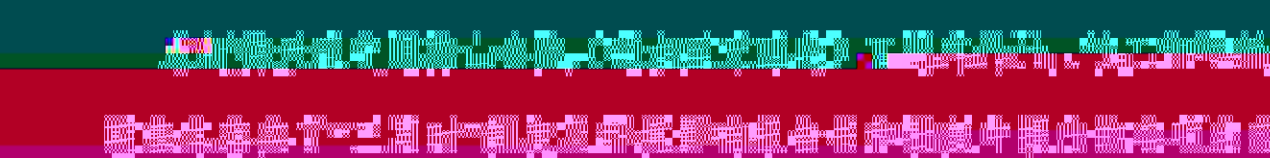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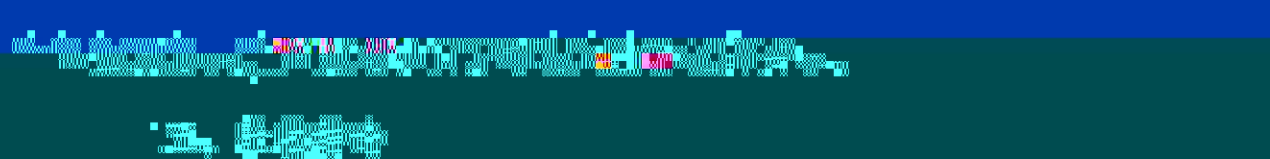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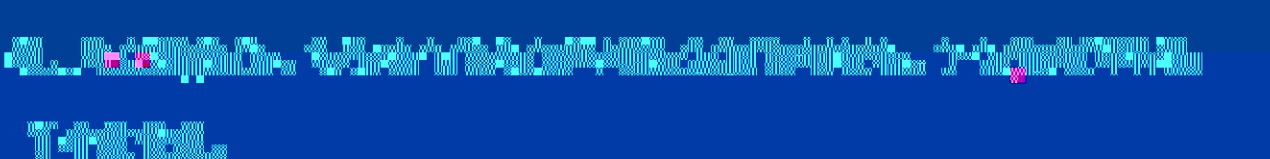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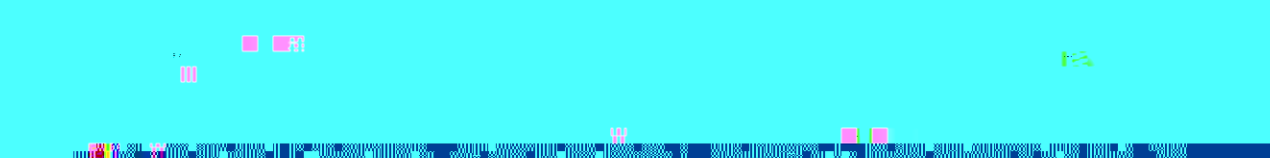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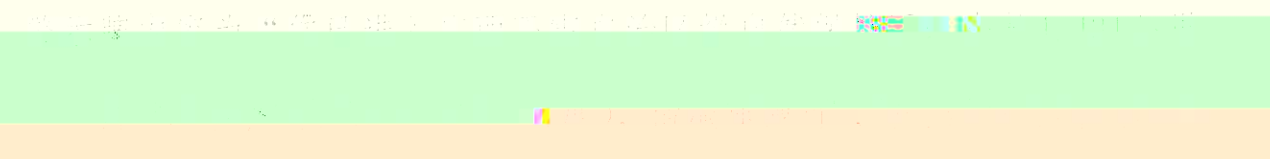
④ ⑤

④ ⑤

④ ⑤

④ ⑤

K9+935 K10+445 K11+055 K13+695处设置双向警示牌，增设保护墩处



复效果不理想的及时采取补充绿化措施；

2、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交通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守

则，制定噪声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噪声防治效果评估。

3、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噪声达标。

4、建设单位应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做好噪声防治宣传工作。

5、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噪声防治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6、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噪声防治效果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防治措施。

7、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8、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噪声防治档案，做好各项记录。

9、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噪声防治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10、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噪声防治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噪声问题。

11、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噪声防治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2、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噪声防治效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3、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噪声防治效果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防治措施。

14、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噪声防治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噪声问题。

15、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噪声防治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6、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噪声防治效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7、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噪声防治效果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防治措施。

18、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噪声防治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噪声问题。

19、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噪声防治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0、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噪声防治效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1、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噪声防治效果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防治措施。

22、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噪声防治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噪声问题。

23、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噪声防治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4、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噪声防治效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5、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噪声防治效果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防治措施。

26、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噪声防治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噪声问题。

